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关于恢复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优势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7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7月2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7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优势增长混合A	安信优势增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87	0020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前期已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 500,000 元（含 500,000 元）。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2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3日

关于恢复安信睿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睿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睿见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4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睿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睿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7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7月2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7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睿见优选混合A	安信睿见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77	0174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睿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前期已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A类份额限制金额为不超过500,000 元（含 500,000 元），C类份限制金额为不超过1,000元（含1,000元）。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24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拟回购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54元/股（含）；

（5）拟回购数量：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40,0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0,00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5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的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回购价格按40.54元/股，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40,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若回购价格按40.54元/股，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70,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5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40,0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125,401	20.56%	+370,005	54,495,406	20.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078,164	79.44%	-370,005	208,708,159	79.30%
总股数	263,203,565	100.00%	0	263,203,565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5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0,00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125,401	20.56%	+370,005	54,495,406	20.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078,164	79.44%	-370,005	208,708,159	79.30%
总股数	263,203,565	100.00%	0	263,203,565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752,896,706.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52,313,660.19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869,876,195.77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80%、1.62%、1.60%；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5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0%、0.81%、0.8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5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40,0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此外，因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于虹女士、张尊昌先生、邓健岩先生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女士与何征先生未参与上述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亦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可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的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泰海通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7月2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泰海通证券代理销售中邮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25486，C类基金代码：025487，以下称“本基金”）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自2026年7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泰海通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国泰海通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国泰海通证券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泰海通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泰海通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ht.com	95521 400-888-866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机构调整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6年7月23日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在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对本公司旗下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59）调整首次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77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30	0177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限制申购金额		1000元人民币	1000元人民币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元人民币	1000元人民币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23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

投资者通过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或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10万元，如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或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1000元，如超过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在实施限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对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嘉实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5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9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00,80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900,800	1,900,800	2026年7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授权负责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福莱新材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福莱新材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福莱新材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福莱新材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福莱新材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5、2026年5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福莱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6、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福莱新材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福莱新材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在公司和非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新材’）的公司子公司任职的，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91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4.71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32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4.71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32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任职的，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19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0亿元。